

## 【實務新知】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防止有價 證券投資網路詐騙廣告條文簡介

王君淳（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考量近年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投放不實廣告方式誤導投資人，為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防堵有價證券投資詐騙廣告流竄，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非屬特許事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及要求刊播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並督促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職責，期從源頭阻絕網路有價證券投資詐騙廣告出現，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嗣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並經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總統令公布之，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 貳、 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重點

### 一、 增訂非屬特許事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

（一）修正重點：近年網路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投放不實廣告方式誤導投資人，金管會爰參酌實際投資詐騙廣告之內容態樣，增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包括使人誤信經核准經營特許業務、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或投資勸誘行為、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以推薦、感謝或過去績效等方式，使人誤認投資確可獲利之表示、冒用名人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等，藉由列舉非法廣告之態樣並明文禁止，減少投資人因誤信廣告遭受詐騙之情事。

### （二）背景說明：

1. 隨著網路媒體興起，全球詐欺案件數量均呈現逐年攀升，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詐欺案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依刑事警察局統計，我國近來最常見之詐欺型態分別為網路購物詐欺、投資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其中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統計之投資詐欺達 7,614 件，金額更高達 38.4 億元，民眾之財產安全已受大幅侵害，政府有加強打擊詐欺力度之必要。
2. 行政院爰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推展跨部會合作，以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目標。其中，金管會負責阻詐面項 - 修法解決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詐騙問題，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禁止事項。

## 二、增訂網路平臺業者刊播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應採實名制（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

- （一）修正重點：為使證券投資等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鑒於數位科技普及，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相關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落實廣告實名制。
- （二）背景說明：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詐騙廣告多有匿名提供及於境外發布之特色，藉由明定應於相關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所在地），除可使民眾即時得知發布者資訊，亦可對境外發布者刊播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提高警戒意識，減少民眾因誤信廣告而受詐欺之機會。

## 三、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落實對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之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並明定罰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13 條之 1）

- （一）修正重點：考量誤導投資人之不實廣告大量出現與受託刊登或播送廣告之平臺提供者之事前審查機制是否完整有關，爰明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規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倘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不應刊登或播送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違者，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有被司法警察機關處以行政處分之虞。
- （二）背景說明：網路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併收取相關費用，有把關所刊播廣告品質之義務，對於違規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拒絕刊登或播送；又考量網路平臺業者未具金融專業能力，審核時或有疏漏，爰訂定刊登或播送後始發現違規之事後下架機制，並

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通報限時下架違規廣告。另對於不配合處理違規廣告之網路平臺業者，亦明定其面臨之民事責任與行政處分，督促其落實審查義務。

## 參、 結語

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係因應當前有價證券投資詐欺案件猖獗，而規劃防堵有價證券投資詐欺網路廣告，其中，網路平臺業者之自律力量是執行成功與否之關鍵，唯有各網路平臺業者配合政府機關加強相關廣告內容之合規性審查，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打擊網路詐欺行為，方可有效達成自源頭減少有價證券投資詐欺網路廣告之目標，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 ( 當日 ) 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